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被 告 陳勝騰

陳洺儀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30、9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勝騰為冠圻工程行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1年7月至同年00月間承攬謝依伶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之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○0號房屋浴室修繕工程。被告陳勝騰並僱請被告陳俊勝、陳洺儀分別協助前開工程收尾作業及現場安全管控事宜。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，被告陳俊勝受被告陳勝騰指示自上址3樓陽臺處操作吊具，欲將鐵梯吊掛至上址1樓處交由被告陳洺儀鬆綁時，因吊具操作不慎致鋼索滑落，鐵梯遂自上址3樓處墜落，適有告訴人呂政時步行經過上址1樓前，遂遭墜落之鐵梯砸中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五掌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前額頭撕裂傷(10公分)、左上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
07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於本院與被告達成
08 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65號調解
09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許馨月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